

##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金山股份 20.92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拟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集团”）转让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股份”）20.92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材料后并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审慎分析，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本次交易方案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公司持有金山股份20.92%股权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本次交易方案、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拟签订的转让协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提升盈利能力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提高上市公司价值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的原则确定：（1）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金山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；（2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金山股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。前述定价原则符合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6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，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持有金山股份20.92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曹玉昆

张劲松

马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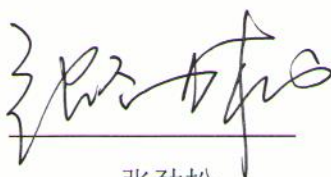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8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持有金山股份20.92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曹玉昆



张劲松

\_\_\_\_\_

马雷

2022年 8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持有金山股份20.92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曹玉昆

---

张劲松



---

马雷

2022年 8月29日